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68号

申请人：南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磁）强戒决字〔2023〕9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2023年9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怀疑我吸毒，找到我询问调查，当时我的尿检结果是阴性，后又给我做毛发检测，结果是1.7%，我不服，又取毛发送至洛阳市做鉴定，结果是0.2%，我对两次检测结果不一样有异议。2023年4月，我到X路中药店要了些麻黄草，卷入烟里吸了，被申请人给我做毛发检测结果里含有冰毒成分我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 2015 年第一次吸毒，吸食毒品为冰毒，曾于 2017 年、2019 年被强制戒毒仍不悔改。2023 年 6 月上旬的一天，申请人在自己家中，将以前隐藏在冰箱夹缝中的“一份”冰毒找出，以烟盒锡纸烫吸方式进行吸食。2023 年 8 月 11 日，我局民警根据线索得知申请人涉嫌吸毒，在其家中将其抓获。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民警对其尿检，结果吗啡呈阴性，甲基苯丙胺呈阴性，当日委托河南 X 司法鉴定中心对送检的申请人毛发进行检测，从中检出有甲基苯丙胺成分，检测结果为阳性。申请人不能对检测结果作出合理申辩，且半年内未因吸毒受过处理，据此表明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六个月内摄入过毒品。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公安部《关于根据实验室检测结论认定吸食甲基苯丙胺违法行为有关意见的批复》等证据证实。申请人称对其尿检结果呈阴性，被申请人第一次对其毛发检测结果为 1.7%，送洛阳检测结果是 0.2%，对两次结果不一样有异议的问题，尿检结果呈阴性只能证明申请人短时间内没有摄入过毒品（摄入冰毒后尿检为阳性的时间段为 1 小时至 3 天），申请人于 6 月吸食冰毒至被抓获已两个月，尿检呈阴性符合客观事实，做尿检为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的例行措施，并非具体针对 6 月份吸食冰毒的检测手段。关于申请人所称的 0.2%，鉴定意见书中 0.2ng/mg 的数值，系鉴定意见书相关内容中引用的《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中的认定阈值，而非鉴定结果，申请人的鉴定结果为甲基苯丙胺成分呈阳性，该检测结果与其供述也能相互印证，符合客观事实。关于申请人称其于

2023年4月购买麻黄草卷在烟内吸食的问题，目前无相关规定认定麻黄草中麻黄碱成分会对吸食甲基苯丙胺的认定有影响。

经查：申请人因吸食毒品，被陕州区公安局和市公安局峡东分局于2017年和2020年分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有吸食毒品的嫌疑，遂于当日立案并采集申请人头发样本委托河南X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冰毒），检测结果为阳性。经调查询问，申请人自认其于2023年6月再次吸食了毒品。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的磁钟派出所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作出三公湖（磁）毒瘾认字〔2023〕7号《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将上述认定书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强制戒毒决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同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吸毒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申请人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从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结论、

历次强戒决定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存在被强戒后再次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本案强戒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关于申请人认为对其作了两次鉴定，检测数值不一样的问题，经审查，被申请人据以作出案涉强戒决定的鉴定结论为河南 X 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从其中“南某毛发中甲基苯丙胺达到公安部《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规定的含量阈值 0.2ng/mg”的内容可见，申请人毛发样本中的甲基苯丙胺含量达到了规定的阈值，即临界值，且检测结果为阳性。同时，申请人提出从药店购买麻黄草卷入香烟中进行了吸食的理由，与其在案件调查阶段陈述的事实不一致，且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毛发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与麻黄草有关。因此，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磁）强戒决字〔2023〕9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26 日